**附件2**

2024—2025学年“五四”综合表彰

“最美团支书”评选活动初审评选细则

第一条 总则

（一）由院团委综合考察评选对象的工作表现，依据评选活动推荐名额分配表，推荐55位参评对象进入校级初审。由校团委根据申报材料和《团支部工作手册》情况，按照本细则进行初审，加权得分排名前40的候选人进入现场展示评比；

（二）初审综合得分由申报材料考核评分和《团支部工作手册》考核评分两部分构成；

（三）计算公式：初审综合得分=申报材料得分（百分制）×60%+《团支部工作手册》评分（百分制）×40%。

第二条 申报材料量化评分标准（100分）

**1.理想信念坚定。**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努力践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有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积极落实上级团组织各项工作部署，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、政策，能够带领支部成员主动学习党团政治理论和最新思想成果，积极围绕时代主题和青年学生关注热议的焦点话题开展各项工作（30分）;

**2.工作本领过硬**。能够严格执行“三会两制一课”“团组织推优入党”等团的各项组织制度，完成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团员信息统计、团支部整顿、团组织转接、收缴团费等基层团务工作。具有一定的公文写作、团队协作、组织管理能力，锐意创新，能够组织开展形式新颖、内容丰富的团日活动。能够密切联系支部成员，引导支部成员踊跃参与校院两级组织开展的各项工作和活动，竭诚服务支部建设和发展。集体主义观念较强，是非观念明确，注重团队协作，能从大局出发，以集体利益为重，甘于奉献，敢于克难，具有高度的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;（30分）

3.**模范作用突出**。道德品质高尚，尊师敬长，团结友爱，诚实守信，生活作风优良，生活习惯良好。学习成绩优秀（加权平均分达80分以上，且本学年单科成绩无不及格），个人爱好广泛，视野开阔，具有创新思维。积极参加党校、“分层次一体化”培训班进行学习，不断地提高自身的思想政治水平，积极向党组织靠拢，勇于接受批评和自我批评，认识和改进自身不足，提高自身素质，在团员青年中具有较高的影响力、号召力，在师生中有较好的综合评价情况;（20分）

4**.敢于担当作为**。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，积极投身寒暑期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等社会活动，在工作与生活中甘于奉献、乐于助人，在各方面发挥先锋模范带头作用。（20分）

第三条 团支部工作手册量化评分标准（100分）

（一）团日活动（60分）

1.结合上级团组织要求与工作实际，积极开展主题团日活动，团日活动记录表能及时更新并按时上交，材料填写格式符合要求；（10分）

2.团日活动主题紧贴团日活动指南，内容丰富、形式新颖、具备学科特色，时间与空间安排灵活合理；（10分）

3.团日活动记录表内容完备详实，图文并茂，能够切实反映团日活动开展情况，并有丰富的多媒体材料支撑；（10分）

4.团日活动能够达到预期效果，起到凝聚团员、教育团员的作用，并获得支部成员的良好反响；（10分）

5.团支部委员会成员主动发挥先锋模范引领作用，充分调动支部成员积极性，团日活动团员参与率达到90%及以上；（10分）

6.团支部自2024年4月以来团日活动次数达6次及以上计10分，4次及以上计8分，2次及以上计5分，2次以下计3分，不举办不得分。（10分）

（二）“思想旗帜”专项（10分）

支部认真组织开展团员和青年“思想旗帜”主题教育学习，创新形式完成思想教育学习，激发爱国热情，准时完成团日活动开展与记录，深入贯彻落实。争做坚定不移听党话、跟党走，树立正确价值观的时代好青年。

（三）“坚强核心”专项（10分）

支部认真组织开展团员和青年“坚强核心”主题教育学习，青年事关党的事业后继有人这一根本大计，各支部紧紧围绕专题教育，开展团日活动，多角度多形式创新活动，感受到国家的信仰和青年的力量，让初心薪火相传，把使命永担在肩。

（四）“强国复兴”专项（10分）

认真组织开展，按时记录在册，数据审核前完成专题教育学习。支部创新形式，号召支部成员，深入了解中国式现代化，凝聚青春力量，把握时代脉搏，关注时政大事，强国复兴伟业，使命在肩，永远听党话、跟党走，为国家的前途不懈奋斗、为民族的未来奋力拼搏，让青春在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绽放绚丽之花。

（五）“挺膺担当”专项（10分）

支部认真组织开展团员和青年“挺膺担当”主题教育学习，创新特色开展团日活动，把控活动时间与质量，通过支部组织生活会、学习讨论、座谈研讨、征文演讲等方式进行形式多样的学习教育活动，激励团员青年坚定理想信念，紧跟时代步伐，挺膺担当，努力在青春的赛道上奔跑出当代青年最好的成绩，淬炼新时代的伟大成就中呈现的精神品格，以锐意进取的姿态，践行新的时代使命。

第四条 附加项

如有以下情况，并可在**申报材料**中提供**证明材料**，评选时在原有100分满分基础上另行加分，作为附加分：

个人在本年度校级以上重大活动或评选表彰中有突出表现，或个人主要负责的活动（项目）获得校级及以上级别荣誉。（国家级加5分，省级加3分，市区级加2分，校级加1分）

第五条 附则

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所有。

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

2025年3月21日